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1學年度
商業資訊學院 五年制專科班 資訊管理科 修業科目表

民國111年3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民國113年9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科目類別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數	時數	第一學年 111		第二學年 112		第三學年 113		第四學年 114		第五學年 115		備註									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				
					學分數	時數	學分數	時數	學分數	時數	學分數	時數	學分數	時數		學分數	時數							
實作課程	商務網站經營模組	會計實務	3	3					3	3														
		會計實務進階	3	3							3	3												
		溝通與簡報實務	3	3								3	3											
		電子書製作與應用	3	3										3	3									
		大數據應用	3	3											3	3								
		消費者行為	3	3			3	3																
		顧客關係管理	3	3					3	3														
		財務管理	3	3								3	3											
		投資管理	3	3										3	3									
		醫療資訊系統	3	3											3	3								
理論課程	資訊軟體開發模組	資訊倫理與法規	3	3			3	3																
		智慧生活產品應用	3	3			3	3																
		Office VBA應用	3	3			3	3																
		創意發明實務	3	3							3	3												
		創意機器人進階	3	3			3	3																
		物聯網應用(arduino)	3	3							3	3												
		作業系統與網路安全實務	3	3								3	3											
		作業系統管理	3	3							3	3												
		多媒體設計	3	3			3	3																
		商品3D設計與列印	3	3					3	3														
實作課程	資訊軟體開發模組	影像處理	3	3			3	3																
		多媒體製作與應用	3	3					3	3														
	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3	3			3	3																
		Linux系統管理	3	3							3	3												
		Windows伺服器管理	3	3								3	3											
		軟體測試實務	3	3							3	3												
		生成式人工智慧之應用	3	3								3	3											
		軟體工程	3	3								3	3											
		軟體品質	3	3									3	3										
		專案管理	3	3										3	3									
校外實習	資訊管理企業實習	資訊管理企業實習	9	40									9	40										
		資訊管理產業實習	6	27									6	27										
		資訊產業實務實習	9	40									9	40										
		資訊管理實務實習	6	27									6	27										
		資訊管理就業接軌實習	6	27										6	27									
微學分	微學分	微學分(一)	1	1							1													
		微學分(二)	1	1							1													
		微學分(三)	1	1							1													
		微學分(四)	1	1							1													
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					0	0	0	0	0	0	3	3	3	3	3	3	9	9	9	9	6	6	6	6
合計	各學期必修學分數		29	28	28	24	22	23	13	0	8	6	181											
	各學期選修學分數		0	0	0	3	3	3	9	9	6	6	39											
	各學期總學分數		29	28	28	27	25	26	22	9	14	12	220											
	各學期總時數		30	29	30	29	26	27	22	9	14	12	228											

※總畢業學分數需修滿220學分(必修181分,選修39學分)

※教務相關規定

- 1.五專1-3年級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20學分,不得多於32學分。
- 2.五專4-5年級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12學分,不得多於28學分,如遇全學期實習時,該學期學分不得少於9學分。
- 3.「進階分類通識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」依每學期實際所開之科目。
- 4.各學年選修課程學分均平採計。
- 5.除專業選修課程外,得跨科選修課程,其學分數可列計畢業選修學分,惟以20學分為上限。
- 6.「學生畢業前應符合本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」。
- 7.依據自主學習專業課程認列畢業學分(至多6學分)。

※歷次通過會議之名稱與日期

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